

接续建言献策,打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网

本报评论员 郭振翔

社评

中国新闻专栏

提案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一层层深化和巩固、一项项健全和完善,步步推进,它们构成了相关方面努力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的一个生动记录。

据3月5日《工人日报》报道,3月4日,全国政协总工会界别向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提交提案《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一层层深化和巩固、一项项健全和完善,步步推进,它们构成了相关方面努力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的一个生动记录。

在地铁上手机外放不是小事

苑广阔

据上游新闻3月5日报道,近日,有网友发视频称自己在江苏南京的地铁上,因手机外放而收到“罚单”引发关注。南京地铁随后回应称,相关情况属实。不少网友觉得,手机大声外放的确影响他人,此举能够让乘坐环境更清爽安静。还有网友称,自己此前乘坐南京地铁,因为没忍住喝了奶茶也被“罚”过。

确切地说,网友收到的这张“罚单”,并不是真正需要缴纳罚款的罚单,而是一张“禁止行为告知单”,是对当事人的一种提醒和劝导。

此事在网络上曝光以后,多数网友都表达了对地铁方的支持,并且希望这样的做法能够在全国更多地方和更多公共场所推广。这种观点已经充分说明,大多数人对少数人在公共场所实施不文明行为的一种反感和抵触。一些人手机外放时,完全不顾周围人的感受,不但会严重影响其他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体验,而且容易导致矛盾和纠纷,甚至引发冲突。

近年来,不少地方的监管部门和行业协,都采取措施或发出倡议,对此类不文明现象予以遏制,这也是上述报道中当事乘客吃“罚单”的原因——2020年4月,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其中明确在轨道交通工具上使用电子设备时禁止外放声音;《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规定,由工作人员进行巡查,发现有随地吐痰、躺卧、车厢内饮食、大声喧哗、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等相关禁止行为,开具相应的告知单……

对包括手机外放在内的不文明行为,从原来的不管不问到“睁只眼闭只眼”,再到现在开具“罚单”予以规劝和提醒,一方面说明公众对公共场所的不文明行为的容忍度越来越低,另一方面说明有关部门对这些不文明行为的治理力度越来越大。文明的社会环境是每个人都需要的,对少数人的不文明行为,除了加强宣传和引导,还要从法律与制度层面入手,予以约束和规制。

实际上,围绕公共场所的不文明行为,很多地方都出台过相关地方性法规或管理办法,但是这些制度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有的流于形式,实际效果一般。如果更多地方能像南京地铁方这样,对相关规定积极予以落实,相信会带来更好的引导和警示作用。

配套措施,从政策、社保、监管、技能和服务等方面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促进新业态的规范发展、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全国政协总工会界别把打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网作为建言献策的重点,连续多年提出提案——从2021年的《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提案》、2022年的《关于进一步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促进平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提案》,到今年的提案,它们推动着全社会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生活状态的关注,为构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提供了理论支撑、实践路径和舆论支持。

从关注补短板、实现重点突破,到呼吁制度集成、强化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从关注具体权益保护先行一步,向劳动保障制度的系统化建设深入;从关注劳动者个体权益保障,向呼吁提升劳动者素质演进;从关注劳动者的劳动经济权益保护,向提升其民主政治权利的扩容;从强化服务体系建设,向构建法律制度的推进,全国政协总工会界别的提案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一层层深化和巩固、一项项健全和完善,步步推进,它们构成了相关方面努力推进新就业形

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的一个生动记录。

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从人社部等8部门出台《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再到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等多部门出台的具体实施意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制度体系建设步入了快车道,收到了明显成效。

比如,劳动关系从“二分法”向“三分法”演进,促进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关系的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缴存从受户籍、地域、身份限制,到逐步向所有属地就业人员有序放开,其中,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深入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社会保障有了较大突破;平台企业“算法控制”受到合理规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劳动报酬权、劳动安全有了相对稳定的保障;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和开展集体协商为抓手,工会维权服务工作的质效有了进一步提升等。一些地方立足本地实际,不断推出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政策举措,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社会氛围越来越浓厚。

与此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当下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与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相比仍有一定距离。比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的碎片化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某些制度的缺失问题仍较突出;平台管理不够规范、劳动关系认定困难、服务体系不够健全等问题依然没有得到有效破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知识水平、技能水平、保障水平等与数字经济发展需求不相称,限制着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发展;有关调整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利义务的法律制度建设还需要不断研究和积累经验等。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更大力度的实践探索与进一步的顶层设计。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劳动者权益保障是就业的基础性因素。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把稳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关键词。期待更多代表委员的建言献策,为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体系建设贡献更多智慧,为顶层设计和实践拓展提供更多助力。

现场·我在我思

乔然

近日,2022年“大国工匠年度人物”在江苏南京揭晓,十位来自不同地域、不同行业的劳动者脱颖而出。他们手捧鲜花与奖杯走上舞台,面对镜头讲述工作的点滴和对工匠精神的理解。作为此次采访活动的一员,我也有幸与各位大国工匠进行了一次“亲密”接触,与他们一起体验了南京的工匠文化。

采访中,最让我印象深刻的是这十位大国工匠中唯一的女性田得梅,她是一名桥式起重机司机,负责机组设备零部件的起落安装。就是这样一位和我差不多大的90后,不仅练就了过硬的技术本领,而且总结出了一套适用于机组设备吊装的工作方法,驾驶着天车吊起两千吨的转子,以毫米级零失误的操作完成了全球首台百万千瓦水电机组转子的吊装任务。

田得梅不善言辞,无论是上台领奖抑或面对镜头,经常紧张地说不出话。当我询问她荣获“大国工匠年度人物”的感受时,她回答:“开心紧张。”然后就是良久的沉默。我问她如何理解工匠精神,她思考后说:“可能就是完成好队里布置的每一次任务,让吊装零件平稳起落。”对于毫米级零失误的操作,她说,没有想过背后承载的意义,只觉得是从业的基本要求。有精湛的技术却保持不骄不躁、保持谦逊,这也是诸多大国工匠的一个共同特点。

从2018年首届“大国工匠年度人物”评选开始,已经有几十位劳动者荣获“大国工匠年度人物”,他们的从业故事、技术本领、精神风貌,也通过媒体的报道家喻户晓。

从基础设施建设到航天航空,从交通运输到文物修复,在这些大国工匠交流的过程中,我发现他们因身处不同领域而对工匠精神有不尽相同的理解——来自中国中铁的盾构操作工母永奇,对于工匠精神的理解是“吃苦耐劳”,因为他现在的工作地点在西藏雪域高原,恶劣的环境让他之前白皙的皮肤晒得黝黑脱皮;从事文物修复的郭汉中对工匠精神的理解更侧重于“心灵手巧”,因为在修复文物过程中,只有巧劲加一定的悟性才能恢复文物的本来面貌;从一名职高毕业的普通钳工成长为广西汽车集团首席专家的郑志明,对工匠精神的诠释是“精益求精”,他表示没有对于操作的精准要求,生产出的产品将无法使用……除此之外,还有飞机装配工周琦炜的“刻苦钻研”、天津港货车司机成卫东的“持之以恒”、火箭“心脏”钻刻师何小虎的“勇于创新”,等等。这是他们对自己职业的理解,也共同勾勒、描绘出了大国工匠应有的担当作为和精神品质。

无论是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还是推动中国制造、中国智造走向世界,大国工匠都是需要紧紧依靠的力量,工匠精神也是需要弘扬和传承的精神。评选“大国工匠年度人物”,是对顶尖技术技能人才工作能力和业绩的肯定,更是在号召更多劳动者学习工匠精神、践行工匠精神。某种意义上,无论身处何种职业、哪个岗位,对自身职业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每次工作精益求精的要求,在完成工作时细心专注的状态、解决问题时锐意创新的想法,等等,都是不可或缺的。

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相信每个人都可以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取得不平凡的成就。

工匠精神闪现在他们的举手投足间

G图说

小而美

据《北京青年报》3月5日报道,过去几年,周末游、周边游等“微度假”成为旅游消费市场的全新增长点。今年,随着年轻人社交需求的增加,他们的“微度假”更侧重于在城市及周边发现新潮玩法,进行深度体验。

“微度假”在本质上属于短期、短途游,符合城市居民周末和小长假的出行需求。不过,与其说是一种旅游,倒不如说更像是休闲活动。比如,其典型形态有聚餐、野游等,也有爬山、远足等体育活动。时下,很多人工作生活中的空闲时间呈现碎片化特征,除了传统意义上的小长假可以满足中长途游玩需求外,更多时候的休闲放松只能依靠周末、调休等。如此,“微度假”模式便有了更广阔的前景。需求雨绸缪的是,各地在相关制度、规划、配套服务供给等方面要及时跟上,尽可能减少旅游市场以往出现过的“槽点”,避免为游客带来“家门口的烦恼”,进而对“小而美”的旅游休闲失去信心。

赵春青/图 嘉湖/文



盲盒经济别老盯着未成年人下手

丰收

据3月6日《北京日报》报道,近年来,在“万物皆可盲盒”的现象级消费风潮下,文具也未能幸免,且未成年人正逐渐成为购买文具盲盒的主要消费群体。以盲盒的形式销售文具,已经偏离了文具的内在价值属性,还会给青少年成长带来诸多不利影响。因此上海市消保委建议,应当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文具盲盒。

作为盲盒产品的一种,文具盲盒因包装设计、内置产品,满足了未成年人好奇、炫耀等心理,受到这一群体的青睐。然而,相关问题随之暴露,比如,给未成年人带来购买成瘾、过度消费、互相攀比等负面影响;部分文具盲盒是三无产品,存在色情、暴力元素等。上海市消保委列举的一个例子显示,某品牌一只普通的中性笔售价在2元左右,但是套上文具盲盒的包装后,售价可达12元,价格是原来的6倍。

此前,不少地方曾对文具盲盒存在的诸多问题进行治理,并且发出过慎选文具盲盒的消费提醒,但从实际效果看作用有限。此次上海消保委从未成年人保护的角度出发,公开建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文具盲盒,效果值得期待。该消保委认为,文具的内在商品价值属性是更好地辅助孩子学习,简约、朴实、环保、实用才应该是商品追求。文具盲盒利用了未成年人缺乏成年人的自制力、自控力的这一特点,获取了更多商业利益。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文具盲盒是一种更给力的保护。只有让未成年人接触不到文具盲盒,才能消除其对未成年人可能带来的潜在伤害。未成年人心智尚不成熟,也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既不应该为暴利盲盒买单,也不应该沾染胡乱花钱的恶习。

上海市消保委如此建议于法有据。根据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明确规定,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同时要求,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应该说,从时下文具盲盒暴露出的一些问题来看,有些已经危及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有关方面可依据未成年入保护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对文具盲盒商家的生产销售行为加以约束和限制。

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同时要求,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应该说,从时下文具盲盒暴露出的一些问题来看,有些已经危及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有关方面可依据未成年入保护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对文具盲盒商家的生产销售行为加以约束和限制。

去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盲盒经营活动规范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拟对盲盒销售的内容、形式、销售对象等方面作出规定,并明确不得向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销售盲盒。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盲盒,也可以视为对上述征求意见稿的一种建议。

防止文具盲盒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让未成年人盲盒经济保持一定的距离感,应该成为一种共识。

实际上,反食品浪费法实施后,不少地方都开出过相关罚单,比如,有的面包店因报废不好看的面包被罚,有的饭店因诱导消费者多点餐而被责令改正,还有餐饮店因未提醒消费者打包被警告……当然,处罚只是手段,目的还是在于督促餐饮经营者不能一味追求金钱和利润,而要承担起主体责任和社会义务,筑牢反食品浪费的重要防线。

今年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第二批制止食品浪费行政处罚典型案例,一些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未张贴、摆放反餐饮浪费标识牌牌的商家被曝光。对于这些案件的依法纠正和及时查处,有利于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社会氛围,有利于警示、震慑更多的潜在浪费者,遏制更多浪费行为,也彰显了国家反浪费的态度和决心——以法律的名义,兴节俭之风,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为建设节约型社会加油助力。

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某种意义上,对食物更多的辜负就是浪费。守护舌尖上美味更要守护好舌尖上的文明,这也是保障粮食安全、端牢中国人自己的饭碗的应有之义。

推进“无讼社区”创建,把纠纷化解在家门口

胡建兵

据3月3日《人民法院报》报道,近日,全国人大代表阎建国在调研北京西城法院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情况时建议,要积极探索推广“无讼社区”模式,开创诉源治理新局面,大力倡导多元化解纠纷,努力化解社会矛盾,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止于萌芽、解于诉前。

“无讼社区”建设工作是指法院通过开展“下沉式”多元解纷、“线上化”诉调对接、“一站式”诉讼服务、“接地气”普法宣传等工作,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在诉前化解,形成止讼、化讼、少讼直至无讼的良好社会氛围。“无讼社区”的建设,强化了诉源治理,推进多元解纷机制向基层延伸、到社区落脚、往乡土扎根,以司法服务推动社区社会治理法治化。

社区矛盾纠纷类型不尽相同,往往很难有标准答案或者统一的最优选择,“无讼社区”的建设正在尝试回应这一命题。其改变以往的矛盾上交、被动调解等,对矛盾纠纷进行周期排查,在“发酵”阶段即对矛盾进行研判分析、实施干预,降低矛盾成讼风险。

社区和谐,关系重大。“无讼社区”建设,强化人民法庭贴近社区、贴近群众的优势得到更好地发挥,也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进而言之,“无讼社区”治理模式是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尝试。让“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镇街,矛盾不上交”,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让群众急难愁盼在家门口得到解决,不难想见,这样的治理多起来,人们的幸福指数、基层的治理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为“43瓶未喝完的水”开罚单,是在力挺“反浪费”

弓长

据江苏广电总台3月5日报道,近日,江苏南京市场监管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在当地一家酒店举行的一场会议结束后,留下48瓶饮用水,其中有43瓶开封后未饮用完,被保洁员直接丢弃。酒店大堂、用餐区未按规定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酒店也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的提示提醒。执法人员责令立即改正,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警告。5日,执法人员回访,酒店已做出整改。

“半瓶装”浪费问题可谓不少会议场所的顽疾,据此前媒体的报道,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曾以10%的浪费率估算,每年全国瓶装水浪费量在千万瓶以上。每1吨瓶装水一般需耗电1.3吨原水,千万瓶瓶装水浪费的背后是更加惊人的水资源浪费。

正因此,诸多网友对上述处罚决定表示支持,但也有一些人认为浪费“半瓶装”情有可原,毕竟也是别人喝剩下的,不在不卫生等问题。

作为资源大国和消费大国,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一直是国家有关方面一再强调的事情,反食品浪费不仅仅是个人的事,也不能只停留在道德层面,而要有法治的保障和护航。在各界努力下,2021年4月,我国反食品浪费法正式实施,其中明确,食品浪费是指可安全食用或者饮用的食品未能按照其功能目的合理利用,包括废弃、因不合理利用导致食品数量减少或者质量下降等。同时要求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

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违反者将视情节给予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等处罚。这也是上述报道中涉事酒店因“半瓶装”问题被处罚的依据和原因。

近年来,不少地方都努力推动针对瓶装水浪费问题的“清瓶行动”,比如鼓励会议主办方自备瓶装水,倒逼其从经济成本的角度考虑减少浪费;借鉴“光盘行动”,让公众养成带走喝不完的水的习惯。也有专家认为,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可以通过强制和激励性措施,推动瓶装水生产企业落实“消费者识别要求”,推广广记号瓶装水,如此便可一定程度上减少人们拿错、喝错的后顾之忧。可见,反食品浪费更需要把节约意识落实到生活点滴中,细水长流,久久为功。